

回應曾思瀚一文<<香港同志議題的爭辯>>

Roger Wong

以下，藍色部份是曾之原文撮錄，黑色部份為本人之回應：

“實事求是地說，我不認為我們需要告訴同性戀者基督徒相信同性戀是罪，因為幾乎所有我認識的同性戀者，都知道基督徒相信甚麼；他們是否知道我們也相信同性戀外還有其他的罪才是真正的問題。”

→ 我想，你是指最近有一段 70 個牧者的聲明吧！我想，這”同性戀是罪”的信息，主要是給主內信徒認識的，因在同運的宣傳及同志釋經的影響下，有些人已”迷失”了。

“第二，在 113 的聲明中，表示我們基督徒愛同性戀者，亦不會強迫他們改變性傾向。這聲明也太幽默了吧！為什麼我們需要聲明我們愛一個人呢？我從不需要對我的朋友宣告說我愛他們，我會以行動來表示。同樣地，我也是以行動來愛我妻子的。這世界在尋找的是行動，而不是言辭。”

→ 我不同意你所說的，我經常都會對太太及兒子等說我愛他們。

“我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若我們需這樣公開地對某人示愛，是否代表著他從來接收不到這份愛意呢？五萬信徒的「晒馬」就是一種愛的姿態？”

→ 若晒馬表達愛，也是晒馬，都只是一個表達愛的晒馬！

“如果對方感覺到我們的愛，使用麥克風或擴音器喊著「我真的真的愛你們」根本是多餘的。至少，我不用這樣對自己的妻子。聲明基督徒不是要改變同志的性傾向同樣荒唐可笑。”

→ 有很多人都是這樣對妻子的，你最好找一位你妻子要她的姊妹有技巧地問一問，可能你要在這方面改變一下。

“當我們告訴別人不是要改變他們的性傾向，難道真認為我們有能力這樣作麼？我們有否去聽同性戀傾向人士之言（我知道有些人有，但推動這運動的人有否曾認真的做過？那五萬人中的大多數又有無做過？）？事實上，當我們需要聲明不會強迫任何人時，其實是展示了這群體中有些人認為我們可以迫使同志改變他們的性傾向。”

→ 不是這樣的，其實這是一個信徒的內部教育，因有一小部份人士，可能曾十分著意去改變同性戀者的性傾向，而忽略了當時人自己的願意程度。

“第三，在處理如斯炙熱之話題，準備就是一切。再次，教會已完全落後於形勢了。在這議題走到街上之先，我懷疑教會有否曾與撐同志派對話。不是「一次」的對話，而是持續不斷的對話。如在論壇上，與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同性戀者對話？先不要說愛不愛的問題，教會有進行這對話的胸襟嗎？”

→ 有，我知道有不少網上的群組，包括我自己所創之群組，www.tinyurl.com/ptmarriage，今天才與某些人士討論現時同運人士的草案問題，十分努力與同運那邊的人士對話，都是開放的平台，不過，對話是雙方面的，進展與否，也要看對方的態度。例如，我曾在網上與何秀蘭議員私下對話，可惜她後來似無興趣討論。

“第四，113 陣營的人常以一種「持維護家庭議程」的姿態出現，其論據通常是這樣的：如果允許同性婚姻，家庭就瀕臨滅絕等。”

→ 好像大會冇咁講過，這部份是你自己想像出來，還是別人告訴你？

“我想告訴這些維護家庭的行動者，對基督教家庭的最大威脅並非來自同志；畢竟，無論怎樣同性戀者都會繼續做他們要做的。相反，最大的威脅是異性戀基督教家庭自身才對。”

→ 同意，不過同性戀也是影響的一部份，雖然很難證明那一方的影響較大。（就當你對吧！）

“第五，那聲明中充滿著教會只進行異性戀婚禮的權利會被褫奪的虛飾辭令的妄想。是甚麼讓人認為同性戀者會想在我們的教堂中行禮呢？”

→ 不是這樣，當我們談及法律時，不只要顧及一些正常的人及正常情況，有沒有一些有偏激思想的人，濫用法例，也是要考慮的。

“這種修辭非常重要，因為它暴露了教會那嚴峻的不安。若這種辭令的目的是要製造恐懼，或意圖施壓以維護教會在社會中的席位；”

→ 不，這是在維護社會中所珍惜的核心價值 - 言論自由，思想自由，良心自由，教育自由。詳見附件，討論若同運的建議如獲通過可能做成之影響。

<http://www.pdf-archive.com/2013/01/19/sodoimpactcorevalues/sodoimpactcorevalues.pdf>

“換言之，這聲明中至少有部份較著眼於[政治]權力多於對同志「罪人」的關心（讓我們誠實面對，我敢打賭，”

→ 這大會其中一目的，是要反對立法，因這是有關眾人之事，也可以說是政治，但反對立法，並不表示不關心人。

“領導這場運動的人至少有部份毫無親近的同性戀朋友。他們又怎可有呢？）。”

→ 沒有並不表示不能就立法表達意見？

“此外，對「逆向歧視」的關注，顯示了一個關於權力和控制的更嚴厲的問題，這是教會應深切反思的：教會渴望保持權力以控制其社會地位。這樣說聽起來很負面，但如果教會只為維持其權利，則與其始初作[基督]見證的召命越走越遠。我們不要再自欺欺人了！”

→ 不，第一，逆向歧視的關注，所要保護的”自由”，並不只是為”教會”，也為所有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士/組織。據統計，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士，非基督徒人數，遠超基督徒。第二，表面上，這是為”不認同同性戀”人士的爭取，但其實也是為整個社會的公平，公義及人權。

“挑戰同性戀者並非唯一（也不是最好的）作見證之法。這樣對同志叫喊有使多少同志歸信基督？如不是一個都沒有，也不會有吧。有多少同志因為教會的這個姿勢以致我們所說的他們也不聽？”

→ 這個反對立法的運動，並不是旨在傳統式的傳福音，使人得救，而是維護核心價值 - 社會公義。

最重要的是如今教會正示範著它對人家在臥室之行是多麼的痴迷！

→ 並不是這樣，因為反對立法者其實從來沒有以”同性戀是不道德”作為根據，而是以核心價值為根據。

這類言語成了一種信息，就是教會心中只有反同性戀的議程，而不是為福音的自由與耶穌的恩典作見證。”

→ 我想，教會有為” 福音的自由與耶穌的恩典作見證”，同時關注同性戀的議程，有何不可？

“我們可如何向前推進？不知我們有沒有這能力，至少在香港似乎是無力的。當下，香港教會的形象大受打擊。”

→ 教會不應以自身形象為最高考慮，若是應做的，為社會有益的，即使嚴重影響自己在社會上的地位，權勢，聲望，也要在所不惜。

“這 113 陣營的基督教領袖都屬親政府的一群，在無視社會公義之上他們同樣「不遺餘力」。《蘋果日報》也將這些教會領袖標籤為親政府的，進一步在非信徒間損害著基督教之名聲。當然，可能很多基督徒會無視《蘋果日報》的標籤，認為只是另一屬世力量意圖醜化基督之名；但我要告訴你，事實是教會垮壞了自己。請嘗試以香港的歷史脈絡向任何人證明《蘋果日報》之指責為錯誤的。從發起者來看，他們都是親政府一方的，這就是對我判斷之明證！我思疑教會的姿勢是為了「福音」和為了自身的生存。”

→ 這是錯誤的理解！你不能只看一兩個發起者，也要調查一下參加者是什麼人。

到 113 的人士中，不少是對社會十分關心的，有不少人在社區的不同領域，關心弱勢社群，我認識一些人，一直都有做社區的福音工作，探訪基層，都有去；也認識一些”反國教”，“倒梁”的核心人物也有去，又如何是”親政府”？我自己來說，我也認識不少去 113 的人，大部份都有去反國教集會的，其政見都是傾向”民主”的，也有去六四七一。

其實，你只是看一看到場的人數，與過往幾年的全球祈禱日相距不遠，你就知其實在 113，是差不多所有宗派都有人出來的，除非你認為全香港所有的宗派全都是建制派，否則，說這是建制派，是沒有基礎的。生果報這樣說，我吾怪佢，因為要賣紙，但以閣下的閱歷，冇理由與他們一般見識的！

“如果教會夠中肯，它應該少些費神關心自己的權利，而多關注在何崗位中服侍社會。我敢打賭，如果教會積極服務社會，並成為它的施助者，即使同志在爭取權益時都會顧全教會的憂慮。畢竟，誰不喜歡愛他者的人？”

→ 某程度上，是同意的，所以我在網上網下，也不斷遊說不同的人及教會，要在”社會公義”這議題上，邁進一步。

“那麼，問題就不在誰人撐同志或反同志這點上，而是對話該如何進行。有時候，若手段代替了信息，教會是雙重的失敗。我認為教會當下的所為與現況是悲劇。如果論述不是正確地框構，福音的提出將受到沉重的破壞。”

→ 就如何進行，本人已去信政府，看看如何可以達至雙贏。我個人覺得，若政府肯把握，可以達至協調的角色。

<http://www.pdf-archive.com/2013/01/18/beforepublicenquiry/beforepublicenquiry.pdf>

另外，我知道，也有一些基督徒，正致力當中的溝通。

“簡言之，社會公義與使命的議程在香港被同性戀議題騎劫了，尤其是被很多親政府的教會領袖劫奪了。繼續這樣下去，使命將不復存在。積極地想，我希望我們不偏離使命航線前行，而其他的一切，包括教會的權利和其自身的信念都能有序落實。”

→ 不，教會關注及投身“社會公義”，由關注性傾向條例開始，是一個好開始，不過，要延伸至其他社會議題。

- 完 -